

宿舍換宿公告

一、申請期限：

112年11月20日(一)~11月24日(五)晚上22:00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向舍長或宿舍辦公室索取「互換宿舍申請表」，在申請期限內填寫後並繳回。

三、更換床位方法：

(方法一) 自行找到互換床位者，雙方同意並各自填單。

(方法二) 至宿舍辦公室查看空床位，若有多人申請同一床位時，則以抽籤決定：

1. 抽籤時間：11月27日(一)晚上19:00。

2. 抽籤地點：宿舍辦公室。

3. 當天若無法到場者，可請同學代抽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床位更換時間：

11月27日(一)~11月29日(三)晚上10:00前搬換完畢。

五、住宿費差額退補辦理時間：

11月27日(一)~11月29日(三)每日上午08:30~下午16:30至宿舍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若在時間內未完成差額補退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換宿程序，將取消換宿資格。

